

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核心要义 与时代价值

吴志成 徐信高

内容提要: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提出 70 年来,在国际关系实践中不断发展和完善,已经成为中国对外交往的基本准则和国际社会的共同财富,展现出超越时空的伟大价值和蓬勃发展的生命力。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包含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与和平共处等核心要义,这五者之间相互联系、彼此支撑,形成一个内涵丰富、逻辑严密、不可分割的理论体系。随着百年大变局加速演进,世界动荡变革的特征更加鲜明,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时代价值更加凸显。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与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一脉相承,为各国参与国际事务指引进步方向,为促进国际合作共赢提供正确指导,为加强国际友好交往贡献经验智慧,为和平解决国家间冲突开辟新型路径,为反对强权霸道行径凝聚强大合力,为促进文明交流互鉴破除隔阂壁垒,为新兴领域治理提供原则理念,对构建新型国际关系、共建更加美好世界具有重要启示。

关键词:和平共处五项原则 核心要义 时代价值 人类命运共同体

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创立是近现代国际关系发展的历史选择,也是世界和平与发展的时代呼唤。70 年来,中国始终将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作为对外交往的基本准则,努力促进世界各国和平共处与共同发展,成为世界和平的建设者、全球发展的贡献者、国际秩序的维护者和公共产品的提供者。深刻把握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核心要义和当代价值,探讨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下如何弘扬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推动构建相互尊重、公平正义、合作共赢的新型国际关系,携手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为人类文明进步提供强劲动力,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现实价值。

一 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历史发展

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提出是国际关系史上的重大创举,始终指导着中国外交实践

克难奋进,并对促进世界和平与发展产生了广泛而深远的影响。

(一)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孕育与提出

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思想要素早已存在于中国共产党的外交政策与实践。1945年4月,中国共产党提出自身外交政策的基本原则,是在彻底打倒日本帝国主义、保持世界和平、互相尊重国家的独立和平等地位,互相增进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及友谊的基础上,同世界各国建立并巩固邦交,解决一切相互关系的问题。^①新中国成立后,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思想要素进一步体现在中国同其他国家的交往中。《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友好同盟互助条约》规定:“缔约国双方保证以友好合作的精神,并遵照平等、互利、互相尊重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及不干涉对方内政的原则,发展和巩固中苏两国之间的经济与文化关系”。^②

1953年12月,周恩来在总结中印两国交往原则时,第一次系统提出了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即“互相尊重领土主权、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惠和和平共处”。^③1954年4月,中印签订《关于中国西藏地方和印度之间的通商和交通协定》,将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正式写入协定。1954年6月,周恩来访问印度和缅甸两国,发表《中印两国总理联合声明》与《中缅两国总理联合声明》,共同倡导和平共处五项原则。自此,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开始成为指导中国同周边国家交往的准则。中印声明发表后,中国将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中的“平等互惠”改为“平等互利”,既在表达上与政府诸多文件保持一致,又更加突出双方的平等地位和合作的共同收益,有利于国家间持续合作。1954年10月,中苏联合宣言将“互相尊重领土主权”改为“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④强调主权更为丰富的内涵,从而在逻辑上与其他几项原则的关系更为紧密。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从提出到适用于周边国家、社会主义国家,最终应用于中国同所有国家的交往关系,既反映了中国追求独立自主、与世界各国和平共处的愿望,也体现了中国致力于努力推动国际秩序朝向更加公正合理的方向发展。

(二)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传播与发展

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提出后,迅速从亚洲走向世界,得到国际社会广泛认同和遵循,成为普遍适用、开放包容的国际关系基本准则和国际法基本原则。和平共处五项原则

^① 《毛泽东选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1084-1085页。

^②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一册),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年版,第102页。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周恩来外交文选》,中央文献出版社2000年版,第63页。

^④ 当代中国研究所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史编年(1954年卷)》,当代中国出版社2009年版,第443、760-761页。

最初主要是作为处理中国同周边国家棘手问题的准则,如边界问题、双重国籍问题和内政问题。1956年波匈事件爆发后,中国进一步推动五项原则成为处理社会主义国家之间关系的指导原则。^①此后,这一原则又成功应用于中国同英国等资本主义国家的交往关系中。1972年的中美《上海公报》指出,不论社会制度如何,各国都应根据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不侵犯别国、不干涉别国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原则来处理国家之间的关系。^②同年,《中日联合声明》也强调在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各项原则的基础上,建立两国间持久的和平友好关系。^③随着中国恢复联合国合法席位,和平共处五项原则通过双边关系快速传播,被写入中国同180多个国家的建交公报或其他重要双边文件中。^④

国际多边舞台是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向世界传播的重要渠道。在1954年日内瓦会议上,周恩来强调:“亚洲国家彼此之间应该根据互相尊重领土主权、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原则进行协商和合作。”^⑤在1955年的亚洲国家会议上,中国表示愿与各国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建立正常外交关系,强调“只要能够支持并遵守这五项原则,任何国家之间的正常关系都可以建立起来,并且可以巩固和发展下去”。^⑥在同年的亚非会议上,中国提出:“争取使五项原则为亚非地区的更多国家所接受,从而扩大和平地区,建立集体和平,并力求亚非会议能发表一个和平公约或维护世界和平的宣言。”^⑦《亚非会议最后公报》确立的十项原则实际上成为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引申和发展。中国恢复联合国合法席位后,继续强调国家不论大小应该一律平等,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应该成为国与国之间的关系准则。此后,这一原则通过联合国大会进一步传播至世界各国。

改革开放后,随着世界多极化的发展,邓小平高瞻远瞩、审时度势,不仅对和平与发展问题做出新的科学判断,提出和平与发展的时代主题,将和平共处原则扩展至解决国家内部某些问题,阐释“一国两制”方案,^⑧而且积极倡导以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为

①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年谱(1949—1976)》(第三卷),中央文献出版社2013年版,第18—21页。

② 中共中央党校理论研究室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史全鉴》(外交卷),中央文献出版社2005年版,第269页。

③ 同上书,第271页。

④ 张清敏:《当代中国外交》,五洲传播出版社2020年版,第43页。

⑤ 中国外交部档案馆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档案选编第一集:1954年日内瓦会议》,世界知识出版社2006年版,第207页。

⑥ 当代中国研究所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史编年(1955年卷)》,当代中国出版社2009年版,第238页。

⑦ 同上书,第224页。

⑧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96页。

基础,建立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突出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对国际经济关系的指导意义。邓小平强调,不管国际形势发生什么变化,国际社会都应该提倡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并以此为准则,处理国际关系。这有利于世界的和平与稳定,符合各种社会制度国家的根本利益。^①因此,面对20世纪90年代前后复杂剧变的国际形势,党的十四大主张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建立和平、稳定、公正、合理的国际新秩序。^②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成为中国外交应对国际政治风云变幻和营造和平有利外部环境的重要遵循。

(三)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在新时代的创新发展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特色大国外交实践取得丰硕成果,也提出了一系列新理念新战略,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和平共处五项原则。

一是以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创新发展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与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一脉相承,都根植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都彰显了中国外交的精神风骨,都体现了中国共产党人的世界情怀,都展现了中国坚持走和平发展道路的坚定决心,是新形势下对五项原则最好的传承、弘扬和升华。这一理念在奋斗目标、价值遵循与实践路径上也丰富拓展了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在奋斗目标上,世界各国在全球化时代成为休戚与共的命运共同体,“要求我们以平等互利为原则更主动谋求合作共赢,在和平共处基础上进一步实现和合共生”。^③在价值遵循上,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以践行全人类共同价值为基本遵循,秉持三大倡议精神,更加强调安全的普遍性、发展的共享性、文明的包容性与生态的可持续性。在实践路径上,这一理念以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为支撑,以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为契机,联动经济全球化发展大势,让和平共处的种子落地生根。

二是深刻阐释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与国际法的内在联系。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充分体现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顺应国际关系发展的时代潮流,符合世界各国人民根本利益;同时,强调国与国关系相互平等的实践要求,凸显了各国权利、义务、责任相统一的国际法治精神。^④从《亚非会议最后公报》《国际法原则宣言》《各国经济权利与义务宪章》到《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涵盖国与国之间在政

^① 《邓小平外交思想学习纲要》编写组:《邓小平外交思想学习纲要》,世界知识出版社2000年版,第82-83页。

^② 《江泽民文选》(第一卷),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243页。

^③ 王毅:《从和平共处到命运与共的历史跨越》,载《求是》,2024年第14期。

^④ 习近平:《弘扬和平共处五项原则 携手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发表70周年纪念大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24年6月29日,第2版。

治、安全、经济、外交等方面的基本规范,并嵌入当代国际法体系,成为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也是一个开放包容的理论体系,体现了各国对主权、正义、民主、法治的良善价值的追求。

三是全面拓展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所蕴含的国家交往智慧。中国外交坚持亲诚惠容和与邻为善、以邻为伴的周边外交方针,深化同周边国家友好互信和利益融合,以自身发展惠及周边国家发展;秉持真实亲诚理念和正确义利观,加强同发展中国家的团结合作,维护广大发展中国家的共同利益,为发展中国家提供力所能及的支持和帮助;推动构建新型国际关系,促进大国协调和良性互动,阐述中美正确的相处之道,为中美关系健康发展指引方向;同各国发展友好合作,深化拓展平等、开放、合作的全球伙伴关系,致力于扩大同世界各国利益的汇合点,进一步拓展中国与世界各国的交往之道。经过70年的实践和发展,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已经超越时空和隔阂,历久弥新,成为人类社会的共同财富,成为当今国际关系最重要的价值准则。

二 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核心要义

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是中国共产党在吸收既有国际法合理内核的基础上,结合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自身外交实践经验提出的指导新中国对外交往的基本方针。这一原则包含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与和平共处等核心要义,这些原则要素相互联系、彼此支撑,形成一个内涵丰富、逻辑严密的理论体系。

(一) 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

主权是一国在国际法上所固有的独立自主处理对内对外事务的权力,是国家的根本属性及其区别于其他国际行为体的最重要标志。主权与领土相互联系、密不可分。一方面,主权赋予领土法律性质,使一国可以合法拥有特定地球空间;另一方面,领土具象化了主权的实际内涵,构成主权最重要的组成部分。《联合国宪章》强调各国主权平等,不得侵害任何会员国的领土完整与政治独立。^① 现代国际法以及相关国际文件对主权原则和领土完整的理解与确认为“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原则的提出创造了前提条件,也为理解这一原则提供了指引。

“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原则将主权概念和领土完整结合表述,强调国与国在相互交往关系中应当互相尊重国家主权,尤其是他国领土主权。这一表述首先肯定

^① 《联合国宪章》,联合国网站,<https://www.un.org/zh/about-us/un-charter/full-text>。

领土之于主权的首要价值。没有领土就无所谓国家,没有国家就没有主权,领土构成了主权存在的客观前提。如果领土被侵犯与占领,就会直接影响主权的独立性。其次,这一表述存在特定的历史背景。新中国成立初期,中国与多个邻国存在领土纠纷,各邻国对中国的领土主张存在疑虑。“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原则为解决这一问题提供了重要启示,也正是基于这种互相尊重的态度,中国此后同诸多邻国解决了边界问题。

(二)互不侵犯

在国际关系史上,侵犯曾经被视为一种维护国家利益的手段。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国际关系占据支配地位的原则强调各民族国家可以自由选择解决争端和冲突的方法,例如报仇、封锁和战争。^①因此,不侵犯实际上是一项新近原则。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各国在反思战争的过程中通过了一系列国际公约和双边条约,逐渐形成并确立了不侵犯原则。十月革命后,苏联同诸多邻国签订互不侵犯条约,建立内容丰富的互不侵犯条约体系,为不侵犯原则的形成提供了思想基础。此后,《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与原则将这一原则确立为国际法的基本思想。具体而言,不侵犯原则是指在国家间相互关系中,不以任何与现代国际法不符的方式使用武力或武力威胁,以侵犯他国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同时不以战争手段解决国家间争端分歧。^②

“互不侵犯”原则是“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原则的自然引申。如果各国互相尊重主权,特别是领土主权,就不会存在侵犯问题。侵犯意味着对他国内政的干涉,不利于国家间平等互利与和平共处。中国是“互不侵犯”原则的倡导者与积极践行者。1954年8月,周恩来在接见英国工党访华团时表示:中国“愿意跟任何国家订立互不侵犯条约”。^③1957年,毛泽东会见缅甸副总理时指出:“中国国家大,事情多,连管自己都管不过来,怎么还会想到去侵略别人呢”。^④在实践中,中国主要通过与他国签订互不侵犯条约来实践这一原则。1960年,中国同缅甸签订《中缅友好和互不侵犯条约》,强调双方互不侵犯、不参加针对另一方的军事同盟。同年,中国与阿富汗和柬埔寨签订《中阿友好和互不侵犯条约》和《中柬友好和互不侵犯条约》。基于这一原则,“新中国成立70多年来,从未主动挑起过一场战争,从未侵占别国一寸土地”。^⑤

① 周鲠生:《国际法》(上册),武汉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172页。

② 杨泽伟:《国际法》(第四版),高等教育出版社2022年版,第64页。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周恩来外交文选》,第85页。

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外交文选》,中央文献出版社1994年版,第303页。

⑤ 习近平:《传承中法建交精神 共促世界和平发展》,《人民日报》,2024年5月6日,第1版。

(三) 互不干涉内政

不干涉内政与主权原则相伴而生,是主权原则在实践中的逻辑后果。主权原则包括对内的至高性与对外的独立性,意味着国家成为其内部事务的最高决定者,其他国际行为体无权干涉。不干涉内政原则包含两层含义:一是各国或国家集团无权干涉其他国家内部事务;二是各国应当充分尊重其他国家自主选择的政治、经济、文化体制。一般而言,干涉都会影响他国主权,特定的干涉还会构成侵犯,如对他国的武装干涉。

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强调“互不干涉内政”,表明中国对这一原则的坚定支持。一方面,中国坚决反对其他国家干涉中国内政。新中国成立前夕,毛泽东特别强调:“不允许任何外国及联合国干涉中国内政。”^①这一态度尤其反映在台湾问题与西藏问题上。中国政府历次声明台湾问题隶属中国内政,其他国家无权干涉。针对印度对西藏地区的干涉,中国政府多次指出,西藏为中国固有领土,西藏事务为中国内政。另一方面,中国对他国奉行不干涉原则。1954年12月,毛泽东向缅甸总理吴努解释“互不干涉内政”原则时,强调中国“绝不利用跑来的人,去损害缅甸政府的利益”,^②对于广大亚非拉新独立国家,中国积极支持和尊重这些国家自主选择自己的生活方式与政治经济制度。在内外因素作用下,中国的不干涉内政实践已从最初的捍卫式倡导发展为更具主动性的参与式倡导。^③

(四) 平等互利

在传统国际经贸关系中,西方国家凭借先发优势居于支配地位,经济合作中的不平等不公正不合理严重。平等互利原则强调国家的平等性和合作的互利性。首先,大小国家一律平等。这是由主权原则决定的,大小、贫富和强弱等要素差异不能成为区别对待国家的理由,主权平等因而成为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内核。“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精髓,就是所有国家主权一律平等,反对任何国家垄断国际事务。”^④可以说,五项原则就是主权平等原则在不同方面的展开,对内即是不干涉内政,对外则是不得侵犯,于经济表现为互利,相处则体现为和平共处。

其次,国际合作应当互利共赢。国家平等是合作互利的前提,合作互利是国家平等的具体体现。一方面,只有各国都是平等主体,国家之间才能充分尊重彼此利益与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外交文选》,第78页。

^② 同上书,第181页。

^③ 潘亚玲:《从捍卫式倡导到参与式倡导——试析中国互不干涉内政外交的新发展》,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12年第9期,第45页。

^④ 习近平:《弘扬和平共处五项原则 建设合作共赢美好世界——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发表60周年纪念大会上的讲话》,人民出版社2014年版,第5页。

核心关切,扩大共同利益汇合点,实现互利共赢;另一方面,各国坚持互利共赢精神,摒弃零和博弈、赢者通吃思维,不搞封闭对抗,显示对他国的尊重。坚持互利共赢的关键是不损害他国。“无论是人与人之间、政党与政党之间、国与国之间的合作,都必须是互利的,而不能使任何一方受到损害。如果任何一方受到损害,合作就不能维持下去。正因为这个原因,我们的五项原则之一就是平等互利。”^①平等互利原则此后也成为中国开展对外援助的指导方针。

(五)和平共处

理解和平共处原则必须把握好两个语境。一是将和平共处置于五项原则的整体语境下。和平共处作为五项原则的最后一项,是否得以践行,在很大程度上有赖于前四项原则的实践状况。如果各国在相互关系中都能做到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那么国家之间就一定可以实现和平共处。和平共处以前四项原则为前提,前四项原则以和平共处为目的。“和平共处,就是平等互利,互通有无,‘共存共荣’。”^②

二是在中国文化语境下理解和平共处原则。各国文化传统不同,对和平、共处等概念的理解也不同。“和”文化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精髓,蕴含中国人对和平、和睦与和谐的追求。从以和为贵、亲善友邻的交往取向,到团结互助、和衷共济的合作原则,再到协和万邦、万国咸宁的治理目标,中华民族千百年来形成了和合共生的处世之道,也成为指导群体交往的最优理念。^③在中国文化视野中,“一种东西单靠自身不可能生存而必须与另一些东西互相依靠而共存”,即共存先于存在。^④基于这种共在存在论,中国与古代东亚国家形成一种“共生体系”,维持了这一地区的长期和平共存。在中国文化语境下,和平共处远不止没有战争,还包含伦理关怀及其对特定秩序的向往。

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是一个相互联系、不可分割的统一整体。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这三者是处理国际政治关系的基本准则。平等互利则是指导国际经济贸易关系的基本原则。和平共处是目标,前四者则是实现和平共处的前提条件和根本基础。历经70年岁月洗礼和历史检验,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已经成为指导国家之间交往与合作的基本准则和国际法基本原则。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外交文选》,第167页。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周恩来外交文选》,第90页。

③ 吴志成:《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的中华文化基础》,载《政治学研究》,2023年第1期,第26-30页。

④ 赵汀阳:《天下体系的一个简要表述》,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08年第10期,第63页。

三 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当代价值

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已经载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成为中国独立自主和平外交政策的基石,也是东方文明智慧在国际关系领域的重要体现,展现出超越时空的伟大价值和蓬勃发展的生命力。历史和实践证明,尽管国家的社会制度和意识形态不同,但如果能够遵守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同样可以实现和睦共处,友好合作,共同发展;相反,即使国家的社会制度和意识形态相同,但如果违背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同样也会发生尖锐对立,甚至兵戎相见。“新形势下,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精神不是过时了,而是历久弥新;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意义不是淡化了,而是历久弥深;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作用不是削弱了,而是历久弥坚。”^①面对和平还是战争、进步还是倒退、合作还是对抗的历史抉择,国际社会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需要弘扬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精神内涵,更加需要深入发掘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时代价值,为开辟中国特色大国外交理论和实践新境界、建设人类更加美好未来提供重要启示。

(一) 胸怀人类前途命运,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是中国深化对人类社会发​​展规律认识,对建设一个什么样的世界、怎样建设这个世界贡献的智慧和方案,是新时代中国特色大国外交追求的崇高目标。这一理念立足于国与国命运交织、休戚与共的客观现实,顺应和平、发展、合作、共赢的时代潮流,着眼世界多极化和经济全球化的历史大势,是在新的时代条件下对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继承、发展与升华。中国作为负责任大国,弘扬和践行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必须高举人类命运共同体旗帜,始终与历史同步、与时代共命运。具体而言,要坚持以建设更加美好的世界为努力目标,以推动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治理为实践路径,以践行全人类共同价值为普遍遵循,以推动构建新型国际关系为基本支撑,以落实三大全球倡议为战略引领,以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为实践平台,携手各国共同应对挑战,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②

(二) 坚持主权平等原则,为各国参与国际事务指引进步方向

主权平等是现代国际法的基本准则,也是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精髓和核心。但在

^① 习近平:《弘扬和平共处五项原则 建设合作共赢美好世界——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发表60周年纪念大会上的讲话》,第6-7页。

^② 吴志成:《让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绽放新的时代光芒》,《光明日报》,2024年7月10日,第12版。

当今国际关系实践中,各国平等参与国际事务的权利远没有实现,联合国安理会的代表性也长期存在不足。20世纪90年代以来,一批发展中国家抓住经济全球化的历史机遇,显著提升了综合国力与国际影响力,但是它们在安理会的代表性与发言权并未得到相应提升。中国主张联合国安理会不应只是世界大国和富国的俱乐部,安理会改革必须切实增加广大发展中国家的代表性和发言权,必须纠正非洲国家的历史不公平问题,让更多外交政策独立自主、秉持公正立场的发展中国家有机会进入安理会,并参与其决策过程,发挥作用和影响。^① 在世界银行、世界贸易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等全球机构中,发展中国家也缺乏足够代表性与发言权。对此,中国倡导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治理观,践行真正的多边主义,推动国际关系民主化,为完善和改革全球治理体系贡献力量,以实际行动促进提升发展中国家在国际事务中的代表性与发言权。坚持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在主权平等基础上推动各国权利平等、机会平等与规则平等,必将促进平等有序的世界多极化进程,推动全球治理朝着更加公正合理的方向发展。

(三) 汇聚共筑繁荣的动力,为促进国际合作共赢提供正确指导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西方发达国家长期主导全球贸易和世界市场,借机推动新的国际分工模式,导致全球经济两极分化趋势不断加重。^② 西方国家还迫使非西方贫弱国家取消贸易壁垒,自身却阻止进口这些国家的农产品,妨碍这些国家获取急需的出口收入。^③ 与此不同,中国坚持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基础上同各国发展友好合作,奉行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深化拓展平等、开放、合作的全球伙伴关系;推进普惠包容的经济全球化,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推动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推进双边、区域和多边合作,促进国际宏观经济政策协调,共同营造有利于发展的国际环境,共同培育全球发展新动能,反对保护主义,反对“筑墙设垒”“脱钩断链”,反对单边制裁、极限施压;^④ 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注重众人拾柴火焰高、互帮互助走得远,崇尚自己过得好、也让别人过得好,践行互联互通、互利互惠,谋求共同发展、合作共赢;^⑤ 践行全球发展倡议,完善全球发展治理,联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议程,共谋全球发展繁荣。

^① 《关于全球治理变革和建设的中国方案》,外交部网站,2023年9月13日, https://www.mfa.gov.cn/wjbxw_new/202309/t20230913_11142009.shtml。

^② [英] 戴维·赫尔德等:《全球大变革:全球化时代的政治、经济与文化》,杨雪冬等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1年版,第240-246页。

^③ [美] 约瑟夫·E. 斯蒂格利茨:《全球化及其不满》,李杨等译,机械工业出版社2010年版,第4页。

^④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人民出版社2022年版,第61-62页。

^⑤ 习近平:《建设开放包容、互联互通、共同发展的世界——在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开幕式上的主旨演讲》,《人民日报》,2023年10月19日,第2版。

(四) 夯实相互尊重的基础,为加强国际友好交往贡献经验智慧

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以“互”字为价值指引,强调国家之间打交道,要把平等相待、互尊互信摆在前面。在国际交往中,不同行为体应该互相理解和分享彼此的情感与状态,将心比心,换位思考,实现相互关系的融洽与和谐。一方面,以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为国家交往准则,培养国家之间互尊互信、换位思考的习惯,有助于形成国与国之间的“命运共同体”“安全共同体”。实践充分证明,在国际关系发展中,凡是遵循和践行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即使是政治制度和意识形态有异、历史文化和宗教信仰不同、发展水平和体量规模多样的国家,也完全可以并能够建立和发展和平共处、友好合作的关系。另一方面,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对于非国家行为体之间的相互交往和非国家行为体与国家之间的交往具有重要指导意义。冷战结束后,非国家行为体数量日益增多,在世界政治中扮演重要角色。与此同时,非国家行为体之间的观念分歧以及它们同传统民族国家之间的摩擦冲突日渐频繁,不断削弱非国家行为体在全球治理中的作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有助于这些行为体在摩擦分歧中增进相互理解,增强妥协包容,促进谈判协商,携手应对全球性共同挑战。

(五) 擘画和平安全的愿景,为和平解决国家间冲突开辟新型路径

随着百年大变局加速演进,世界动荡变革的特征更加鲜明,地区冲突和局部战争频发,以何种理念指导解决这些问题成为紧迫议题。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为和平解决国家之间的历史遗留问题及国际争端开辟了新的路径,提供了新的启发,超越了“阵营政治”“势力范围”等冷战对立思维和陈旧狭隘观念。这一原则强调世界各国必须共担维护和平责任,同走和平发展道路,共谋和平、共护和平、共享和平;强调各国不侵犯他国,不以武力或以武力威胁方式解决国家间分歧矛盾,为对话解决当今国际冲突提供了指引。具体来说,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提倡以相互尊重实现互不侵犯,以平等互利破解利益矛盾,降低了国家之间的猜疑互忌,促进了各国的妥协包容,为和平化解矛盾提供了空间。进入新时代,中国提出全球安全倡议,倡导践行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的安全观,强调“坚持通过对话协商以和平方式解决国家间的分歧和争端,支持一切有利于和平解决危机的努力,不能搞双重标准,反对滥用单边制裁和‘长臂管辖’”。^①面对重大地区热点问题,中国始终基于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站在和平一边,促进冲突和平解决。中国提出解决朝鲜半岛问题的“双轨并进”思路,致力于促进朝核问题和平

^① 习近平:《携手迎接挑战,合作开创未来——在博鳌亚洲论坛2022年年会开幕式上的主旨演讲》,《人民日报》,2022年4月22日,第2版。

解决;发布《中国关于解决巴以冲突的立场文件》,坚持站在和平一边,呼吁冲突各方全面停火止战,推动国际社会加大外交斡旋,共同促进巴勒斯坦问题的政治解决;^①发布《关于政治解决乌克兰危机的中国立场》文件,积极劝和促谈,强调对话谈判是解决乌克兰危机的唯一可行出路。^②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指导下,中国探索出中国特色的热点问题解决之道,为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冲突提供了新的可能。

(六)秉持公道正义的理念,为反对强权霸道行径凝聚强大合力

没有公道正义,强权霸道和干涉主义就会大行其道。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反对强权霸权和外部干涉,反对穷兵黩武、以强凌弱的丛林法则,维护发展中国家的正当权益,为推动国际秩序朝着更加公正合理方向发展奠定了思想基础。近年来,霸权主义与强权政治抬头,西方国家的干涉手段更趋多样化和灵活性,从直接出兵演变为间接游说、经济制裁和军事打击相结合,或借由“捍卫人权”推动所谓人道主义干涉。这些变化使得当前国际关系中的干涉行动、霸道行为层出不穷,导致被干涉国家民不聊生,所涉及地区动荡不安,严重损害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权利,也冲击现行国际秩序。弘扬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必须坚持公道正义,维护好互不干涉内政这一“黄金法则”。“要尊重各国不同的历史文化传统和发展阶段,尊重彼此的核心利益和重大关切,尊重各国人民自主选择的发展道路和制度模式。”^③要反对把本国的意志强加于别国,反对搞阵营对抗,反对强迫别国选边站队。全球南方国家也要致力于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以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为基础的国际关系基本准则,推进平等有序的世界多极化进程,推进国际关系民主化进程,反对一切形式的强权霸权行径。^④

(七)展现开放包容的胸襟,为促进文明交流互鉴破除隔阂壁垒

纵观人类社会发展历史,不同文明相互交往,彼此成就,共同推动了人类社会大发展、大繁荣,共同书写了文明交流互鉴、美美与共的绚丽篇章。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由中国、印度和缅甸三个不同文明的国家共同倡导,为国家之间求同存异、交流互鉴树立了榜样。倡导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尊重文明多样性,有助于减少文化冲突,促进文明交流

^① 《中国关于解决巴以冲突的立场文件》,外交部网站,2023年11月30日,https://www.fmprc.gov.cn/wjbxw_new/202311/t20231129_11189399.shtml。

^② 《关于政治解决乌克兰危机的中国立场》,外交部网站,2023年2月24日,https://www.mfa.gov.cn/zyxw/202302/t20230224_11030707.shtml。

^③ 习近平:《弘扬和平共处五项原则 携手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发表70周年纪念大会上的讲话》。

^④ 吴志成:《“全球南方”的兴起与中国的立场担当》,载《人民论坛·学术前沿》,2023年第23期,第19页。

合作。一些西方学者炒作“文明冲突论”，挑动不同文明之间的隔阂与猜忌。一些国家将意识形态工具化，构建所谓“民主国家联盟”，策划“全球民主峰会”，挑起意识形态对抗，恶化交流互鉴的全球文化生态。对此，中国提出全球文明倡议，共同倡导尊重世界文明多样性，坚持文明平等、互鉴、对话、包容；共同倡导弘扬全人类共同价值，以宽广胸怀理解不同文明对价值内涵的认识；共同倡导重视文明传承和创新，充分挖掘各国历史文化的时代价值，推动各国优秀传统文化在现代化进程中实现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共同倡导加强国际人文交流合作，丰富交流内容，拓展合作渠道，促进各国人民相知相亲，共同推动人类文明发展进步。

（八）彰显历久弥新的核心要义，为新兴领域治理提供原则理念

随着人类进入数字全球化时代，国家之间的博弈场域由物理空间扩大至网络空间和数字空间。与传统地缘博弈相比，数字空间的博弈更具多样性和隐蔽性，这也使得数字空间治理更加复杂和充满挑战。国家间数字空间博弈的加剧使得全球数字治理赤字加重，进一步诱发国家间信任危机，妨碍国际社会的交往合作与和平共处。针对数字技术引发的诸多新兴议题，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可为这些新兴领域的治理提供指引和启发。中国提出了“网络主权”的概念，并将其作为中国参与和推动全球网络空间治理的核心理念。^① 网络主权理念强调，网络空间主权是国家主权的重要组成部分，不容侵犯，要尊重世界各国自主选择网络发展道路、确定网络管理模式、制定互联网公共政策和平等参与国际网络空间治理的权利。^② 2023年10月，中国提出《全球人工智能治理倡议》，呼吁世界各国在为他国提供人工智能产品和服务时，应该坚持尊重他国主权，严格遵守他国法律法规；发展人工智能应该坚持相互尊重、平等互利原则，坚持国家无论大小、强弱，也无论社会制度和意识形态如何，都拥有平等发展和利用人工智能的权利。^③ 中国在这些新兴领域提出的治理方案和原则理念充分彰显了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时代价值。

四 结语

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提出70年来，尽管国际格局发生深刻变化，但是中国外交始终

^① 刘杨钺、张旭：《政治秩序与网络空间国家主权的缘起》，载《外交评论》，2019年第1期，第113页。

^② 《国家网络空间安全战略》，国家网信办，2016年12月27日，https://www.cac.gov.cn/2016-12/27/c_1120195926.htm。

^③ 《全球人工智能治理倡议》，外交部网站，2023年10月20日，https://www.fmprc.gov.cn/web/ziliao_674904/1179_674909/202310/t20231020_11164831.shtml。

坚守优良传统和根本方向,坚定奉行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战略自主性和主动性显著增强,也由此铸就了中国特色大国外交的独特风范。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新时代中国外交守正创新,行稳致远,在实践中不断取得历史性成就,在理论上不断实现创新性发展,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思想内涵也更加丰富,覆盖领域更加广泛,时代价值更加凸显,这一原则已经成为中国独立自主和平外交政策的重要基石和当代国际法原则的核心要素。随着百年大变局加速演进,恃强凌弱、零和博弈等霸权霸道霸凌行径危害深重,全球赤字不断加重,人类社会面临的挑战更加复杂严峻,中国特色大国外交进入一个可以更有作为的新阶段,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也必将展现出更大的生机与活力。站在历史的十字路口,中国坚定奉行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坚持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基础上同各国发展友好合作,维护国际关系基本准则,维护国际公平正义,尊重各国主权和领土完整,坚持国家不分大小、强弱、贫富一律平等,尊重各国人民自主选择的发展道路和社会制度,坚决反对一切形式的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反对冷战思维,反对干涉别国内政,反对搞双重标准,促进平等有序的世界多极化与普惠包容的经济全球化,以更加积极主动的历史担当,塑造中国和世界关系新格局,推动共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不断开创中国特色大国外交新局面。

(作者简介:吴志成,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国际战略研究院院长、教授;徐信高,南开大学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责任编辑:宋晓敏)